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，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